

《陕耀中华——陕西文物中的文明印迹》展览项目

施 工 合 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 西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

2026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重庆励境博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耀中华——陕西文物中的文明印迹》展览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2026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零陆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 2490631.82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程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9276.87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小兵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作人员

姓名：张程鑫 职务：展览陈列部干事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建造师

姓名：邹云兴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3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适当的协调周边村民相互关系。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2 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2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间、宿舍房1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条。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动力照明电费、给排水、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若招标人指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价格变化±5%以内的风险以及施工期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变

化、供应商自己采购材料价格变化风险和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环境变化、磋商文件理解不到位等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1 主要材料单价调整以招标人暂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为合同约定价，主材波动在合同价约定价 $\pm 5\%$ 以内时不做调整，超出 $\pm 5\%$ 以外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调整。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价在施工期内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3 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3.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1.4.1 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1.4.2 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中材料的二次倒运费为包干价，不论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是否变化，结算时材料二次倒运费不调整。

1.4.3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磋商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1.4.4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超过±5%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4.5 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1.4.6 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照宝鸡市相关政策执行。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完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5%，待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材料价和税金。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8.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风险范围：中标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主要建筑材料

(2) 风险幅度：±5%以内（含±5%）

(3) 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磋商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磋商暂定价；若涨（跌）幅度超过±5%时，发包人依据发包人认可的价格与暂定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或扣回该部分材料价差。结算时，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材料价格及对应材料量结算，结算时价差除税金外不再取费。

八、工程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除二次倒运费外）：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9.3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且竣工资料归档后，30日内一次付清全部工程款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500元处罚处，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3%，担保有效期：展览活动结束后。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

担保金额：贰万元整，担保有效期：展览活动结束后。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签订合同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以上金额的担保金，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贰份，发包方肆份。

29、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01030210100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婉彤

部室负责人：李杰

承包人：(公章)

地 址：00108050682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